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實務研習

招標、履約管理與驗收 稽核缺失案例研析

報告人：張錦川

日期：108.04.26

大 綱

- 採購法最新動態
- 訪價格、訪規格缺失案例
- 招、決標階段缺失案例
- 履約管理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辦理原則
- 驗收作業實務

採購法最新動態

3

投標廠商聲明書(107.12.13)

4

投標廠商聲明書(107.12.13)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英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107.12.13修正前，106.6.28版次)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7.12.13)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常備進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未滿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業務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原住團體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7.12.13)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7.12.13版)

特別採購

● 採購法第105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10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務：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務：市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塵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關係：_____(請寫明親屬關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塵。該基金會參加受市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附錄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它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

**(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
第10705012761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表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9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廉政市公所
補助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範例案情：廉政市代表會之市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康，該基金會參加受市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1,200,000元得標。

應填表說明：

1. 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填寫第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填寫第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投標須知(107.08.15)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十六、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性混凝土磚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製品，就項次（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及項次（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水泥製品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十六、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大陸尚未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產品；考量因個案特性，有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特定組成項目，限制其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爰增訂第3項供機關於招標時依實務需要載明限制情形。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五十八、決標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本會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為鼓勵廠商參與投標爰增訂本選項。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有關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依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另依本會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機關應一併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107年3月5日工程會工程企字10600398780號令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
第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
 -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7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p>七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u>(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u></p> <p><input type="checkbox"/>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招標文件內容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倘未於投標須知勾選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機，易產生廠商何時提出同等品爭議，爰於本項增加未勾選者，視同允許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審查。</p>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

修正規定	說明
<p>七十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p> <p><u>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u></p>	<p>依政府採購法、著作權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u>明定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保障及利用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以達到加強保護著作財產權之目的。</u></p>

投標須知(106.12.04)

投標須知範本(106.12.04)

修正規定	說明
<p>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p>	<p>依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台內團字第1060428277號函說明二所載：「有關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3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之限制(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判斷，應符合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為準.....爰前述代辦業務符合各該合作社章程業務項目且與委託單位簽訂委託契約，並符合本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皆屬之.....。』爰增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p>

投標廠商切實遵守勞動法令切結書不適用合作社廠商

● 108.3.8工程企字第1080001591號函

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所附投標廠商切結書，係針對機關辦理有關人力派遣性質之勞務採購案件，為加強督促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該切結書，書面聲明是否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已依規定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以提醒投標廠商切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且其提供勞務者為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則非屬該切結書所稱「僱用員工」情形，得免檢附該切結書；如對合作社之相關規定有疑義，請洽內政部。

97.4.11 工程
 企 字 第
 0970015252
 0 號函檢附
 提醒投標廠
 商切實遵守
 勞動法令切
 結書不適用
 合作社
 廠商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_____參與_____（招標機關）_____

辦理_____（標的名稱）_____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

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須知範本 (106.12.04)

修正規定	說明
六十七、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增列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投標之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25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修正內容	說明
附錄2、工地管理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5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本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施工規範未載明者，應符合日88年7月1日(須加裝濾煙器)；日95年10月1日(4期車)；日101年1月1日(5期車)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期車)。 2.5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依環保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80005206號函，略以： 「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計，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經務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爰配合修正。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27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

修正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 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108年8月31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95年10月1日施行(4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108年9月1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8年9月1日施行(6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p> <p>(十九)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依環保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80005206號函，略以： 「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計，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經務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爰配合修正。</p>

107年6月13日工程會工程企字1070018050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應避免遲延付款情形)

- 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 本會訂定各類契約範本已明定付款及審核程序，並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個案機關如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遲延付款情形，廠商得依契約約定辦理。
- 請各機關勿遲延付款，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本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供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廠商通報，另100.10.20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及103.2.10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併請查察。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個月後（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個月（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1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採購稽核小組；
 - (四) 採購法主管機關；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第73條之1(105.1.6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增訂)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31

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

- 行政院政風處107.1.18院臺政字第1070001918號函
 -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仍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包括：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 為落實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有效防範及避免是類案件發生，廉政署研擬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並請政風人員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宣導。建議作業流程如後。
 - 另為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廉政署已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請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俾發揮即時提醒實效。

32

●行政院政風處107.1.18院臺政字第1070001918號函(續)

可決標

一、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標價後，接續開啟底價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但不宣布底價。

二、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達」決標條件：承辦採購單位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依開標情形登載審、開標結果)，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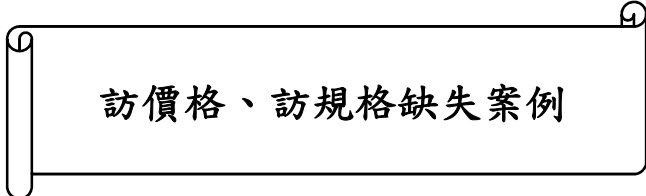
「未達」決標條件：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未達」決標條件，不得宣布底價，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

●行政院政風處107.1.18院臺政字第1070001918號函(續)

保留決標


一、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標價後，接續開啟底價封，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因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二、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標價，接續開啟底價封，經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比減3次後，如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予保留決標，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簽奉核准後決標，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訪價格、訪規格缺失案例

35



法院委託
工程會鑑定案

公務員於招標程序前，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詢價，再據以編列預算書與單價分析表？公務員如私自委請廠商代擬右述預算書、分析表，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有無違反發包或招標規定。如稍微修改其數據，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其責任有無不同？

36

【解析】

-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55條：「各機關辦理招標.....其預估底價之項目及數量，應依照圖說或規範，逐項編列。各項目單價，應依據最近市場行情核計，.....預估底價應嚴守秘密。主辦機關與監視人員於開標.....時，應以主辦機關之預估底價為基準，.....」。
- 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7條：「各機關營繕工程....一、營繕工程，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僅有兩家營建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第十一條：「凡營繕工程.....一、營繕工程..... 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
-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37

【解析—工程會鑑定意見】

- 公務員於工程招標程序前，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詢價，再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55條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稽察條例）第7條之規定。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21條『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及稽察條例第55條『預估底價嚴守秘密』之規定。
- 公務員辦理委託廠商編製預算書、分析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並無公務員私自委請廠商代擬預算書、分析表之規定。
- 非依規定辦理委託，則由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分析表，應屬查訪、詢價以當為編製預算之參考資料，應由公務員專業考量製作單價分析表編製預算書，再逐級呈送上級核定。
- 公務員逕以廠商代擬之預算書、分析表送交上級決定底價，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如稍微修改其數據，再送交上級決定，則情形類似，但程度有輕重之別。

38

涉洩漏LED燈標案需求數量遭起訴

2017-09-14 自由時報

台鐵台北電務段新竹分駐所○姓員工，涉嫌將103年度新竹站月台採購案LED燈採購數量，洩漏給○有限公司○姓負責人，新北地檢署今依涉犯洩密罪起訴他。

起訴指出，103年度台鐵辦理「新竹站月台採購案」，採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160萬餘元，第一次流標，因此辦理第二次招標，○男涉嫌於採購案公告前，詢價時似告知月台需安裝800支LED燈，致○公司得以提早規劃備貨，影響投標廠商間的公平競爭。

庭訊時，○男否認犯行，供稱電話告知廠商來報價時，無意間提到需800支LED燈，「不知道這個不能說」。

檢方依據○男與○女的通聯譯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此舉會影響廠商公平競爭，今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官男起訴。(刑法第132條)

39

招、決標階段缺失案例

40

稽核缺失案例

技術服務廠商編擬之工程預算書，單價金額尚高之「1式」工作項目無單價分析資料，如工程採購案之「養殖水箱四周砌磚粉光55,000元」、「管道間四周及頂蓋防水40,000元」、「共同管溝抓漏888,000元」、「集水井截水溝20,000元」；如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之「控制器材按裝工料(含更換所需另件)100,000元」、「控制管線按裝工料(含打洞、吊架及五金另料)280,000元」、「電動閥按裝工料(含保溫及按裝件)102,000元」…等??

1. 廠商無法精確報價投標?
2. 若辦理驗收扣款或減價收受，難以估算扣款或減價金額?
3. 不利於辦理契約變更?

41

採購稽核案例：

「○○防水整修工程」預算金額550萬元，其中防水相關工程項目逾300萬元，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E102011) 或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

- (1) 本例雖屬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720萬元以下小型營繕工程，惟因施工項目多屬營造業法第8條第11款規定之「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之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2) 本例投標廠商資格宜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11)」。

42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2、4、4-1條文)

● 第2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3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2、4、4-1條文)

● 第3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44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2、4、4-1條文)

● 第4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700萬元(建物高度21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6m以下；橋樑柱跨距15m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9,000萬元(建物高度36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9m以下；橋樑柱跨距25m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第5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45

採購稽核案例：

「○○空調設備保養及維修採購案」決標金額120萬元，履約期限為106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10%，未規定繳納期限，查機關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開立日期為106年8月2日，並註明由得標廠商鑫漢企業有限公司前一年度履約保證金117,000元轉充，再補繳差額3,000元??

履約保證金雖未規定繳納期限，惟似宜於契約簽訂，甚或開始履約前即應收取，本案收取時間顯已逾時。

46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案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2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對委員之開會通知雖標示『密』等，惟正本收受者卻揭露所有委員姓名??
未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即對相關『密』等文件辦理解密??

47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案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第2項：『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於評選會結束後，服務建議書一份由機關收回保存，其餘由廠商自行攜回。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48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採最有利標評選案，未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之。例如採購金額為1,200萬之統包案等標期為13天..

49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開標至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間過於接近，未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撰擬初審意見。例如上午10:00開標；下午2:00評選會議??

50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 (1) 未提供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逕請首長指定3人??
- (2) 建議名單請首長勾選3人，無備選人選??
- (3) 已核定之工作小組人選換人，未簽請首長另予指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51

最有利標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分別於第8條第2款、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2款：『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案例：
依採購法第22條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招標文件卻規定：『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同為最優時，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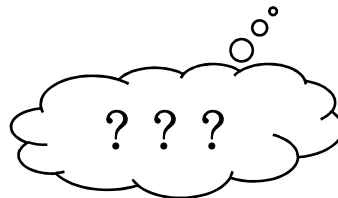


履約管理缺失案例

53

案例：國外設備技術移轉維修服務，廠商以向國外政府申請同意遭駁補件致核准延宕，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准駁之考量因素為何？

案例：廠商以其履約成果因目的事業機關審查要求修改或補件而延遲核准，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准駁考量因素為何？



54

電梯維修紀錄涉偽造廉政署移送法辦4案

2017-10-05 自由時報

知名電梯公司「○力」今年2月爆出偽造電梯保養紀錄，遭台北市政府勒令停業1年，顯見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作業出現漏洞，有鑑於此，廉政署為了解各機關電梯管理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於今年3月至6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106年各機關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調閱各機關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等資料，另查詢「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昇降設備廠商及人員資訊後交互勾稽，並於維護員至機關進行例行保養時，派員實地稽核展開全面性稽查，總計開罰57萬765元，並將疑涉偽造維護紀錄表請款、維護員簽章字跡異常、疑涉偽造文書等情移送法辦計4案。

55

電梯維修紀錄涉偽造廉政署移送法辦4案

2017-10-05 自由時報

經清查全國上千台公務機關電梯後，發現部分電梯維護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的登記證，疑有轉包他廠或使用他廠登記證情事，部分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部分維護保養紀錄表的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之情形，部分電梯檢查員身兼受檢設備維護廠商的從業人員，儼然是球員兼裁判，部分電梯有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情事，均涉嫌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

針對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廉政署未來將與內政部、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政風機構攜手合作，共同研議運用相關登錄資料勾稽缺失，強化電梯管理制度，以及訂定公私部門適用的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要項，將本次稽核效益擴及全國昇降設備，降低電梯因保養維護不當致傷亡事故之憾事。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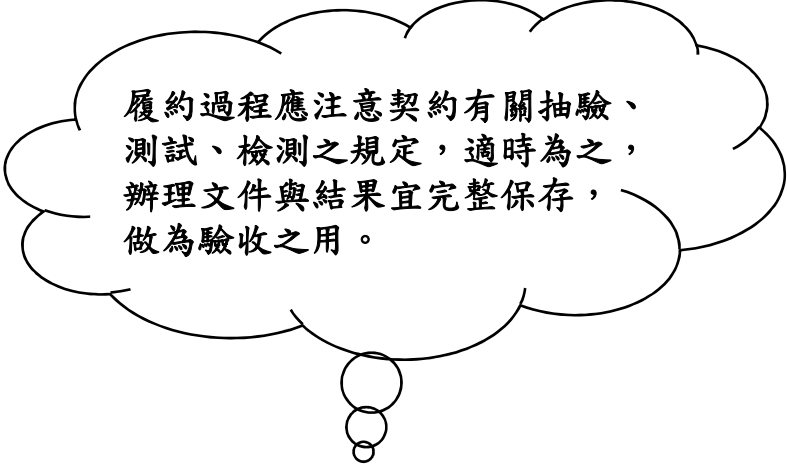
Q：如電扶梯、升降機、飲水機、高速數據機等經常性、定期性之保養維護，履約管理與付款應如何監督、審查？

保養維護之前、中、後照片，
保養處所宜使用白板標示日期、
地點、保養或維護項目等，週
邊景物照片應入鏡…

57

合約規定完工驗收後，廠商應
負責一定期間(如1年、2年)免
費保養，卻未確實督促廠商負
保養責任。(審計部查核缺失)
例如合約規定第一年免費保養，
卻無保養紀錄…

58



履約過程應注意契約有關抽驗、
測試、檢測之規定，適時為之，
辦理文件與結果宜完整保存，
做為驗收之用。

59

Q：審查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之保單，應注意
事項為何？

A：

- 一、保險範圍、契約載明保險事項保單是否列為不保
事項、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自負額等。
- 二、營造綜合保險是否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
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專業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一般為契約價金，最低為
契約價金總額十分之一，注意契約規定)、保險標
的等。
- 四、保險期間

60

Q：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及委託技術服務之專業責任險，其契約價金給付情形，有何差異？

- (1)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費係由機關給付(契約價金中列有保險費用)，廠商投保。
- (2) 委託技術服務之專業責任險，得標廠商決標後應依規定投保，保險費已包含於技術服務費用，不另給付。

61

Q：決標後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之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保險金額，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是否合理？

工程會 88.10.27(88) 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

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62

資訊服務採購保險稽核案例

Q：機關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需要使用之設備與設施』，並載明保險之承保範圍、保險標的、保險期間..等，另亦要求廠商於辦妥保險後須將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交機關收執??

1. 未考量採購標的投保之必要性，卻於契約規定投保。
2. 履約後漏未要求廠商提交投保資料及繳費收據副本。

63

採購稽核常見保險缺失

- 被保險人不足
 - 營造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僅列機關、營造廠，未納入其所有分包商、技術服務廠商。
 - 學校訂盒餐採購案，廠商投保之產品責任險，被保險人僅列廠商，未列入其分包廠商及其雇用人員。
 - 學校訂盒餐採購案，機關契約未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
- 保險單保險期間不足
 - 營造綜合保險單起保日較開工日晚1天。
- 保險單審查與核定責任未符規定
 - 營造綜合保險單未經監造廠商審查核定。
- 履約期限展延或契約價金追加，保險單未檢討展延或加保
 - 以營造綜合保險單較常發生。

稽核案例：

工程採購辦理估驗計價數期後始發覺廠商請領工程款之印章與合約章、投標章、公司登記表印鑑章等均不相符，應如何補救？

1. 採購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載明：「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2. 本例如何妥處???

65

-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妥訂主要部分，免生轉包爭議)

本會稽核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66

採購稽核案例：

「○○空調設備保養及維修採購案」合約書除臚列保養及維護之設備外，另列有濾網、風車皮帶、分離式冷氣排水器、溫控面板、…等多項配件、備品須交付，惟投標須知載明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一年期空調設備保養維修』??

此等配件似非係採購法第6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之廠商得自行履行部分，主要部分之規定未盡明確，易生認定疑義。建議改為：『一年期空調設備保養維修(不含配件備品之供應)』。

67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技術士設置規定

● 第9條施工管理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工程會106.1.5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增列選項)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68

營造業法

● 第8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69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1/7) 99.5.25修正

鋼構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不含構件材料費)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構件吊裝 及組裝	1.一般手工電焊 2.半自動電鉚 3.氬氣鎢極電鉚 4.測量 5.建築塗裝	99年1,5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0年1,0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5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1,000萬元以 上2,500萬元以下者	2人以上
		101年超過2,500萬元者	2人以上，超過 部分每1,500萬 元增置1人

70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2/7) 99.5.25修正

基礎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1.擋土牆 2.土質改良及灌漿 3.錨樁工程	1.鋼筋 2.模板 3.測量 4.混凝土	99年6,0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0年5,0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3,5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5,000萬元以上8,500萬元以下者	2人以上
		101年超過8,500萬元者	2人以上，超過部分每3,500萬元增置1人

7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3/7) 99.5.25修正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結構體 模板工程	模板	99年5,0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0年4,0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3,000萬元以上4,000萬元以下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4,000萬元以上7,000萬元以下者	2人以上
		101年超過7,000萬元者	2人以上，超過部分每3,000萬元增置1人

7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4/7) 99.5.25修正

庭園、景觀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1.造園景觀施工 2.植生綠化及養護	1.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2.園藝	99年至100年3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1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300萬元以上者	2人以上

73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5/7) 99.5.25修正

防水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99年至100年5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2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500萬元以上者	2人以上

74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6/7) 99.5.25修正

預拌混凝土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不含材料費)	設置人數標準
預拌混凝土 澆置工程	混凝土	99年至100年500萬元以上者	1人以上
		101年3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者	1人以上
		101年超過500萬元以上，800萬元以下者	2人以上
		101年超過800萬元以下者	2人以上，超過部分每300萬元增置1人

75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
比率或人數標準表(7/7) 99.5.25修正

- 93.6.29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4195號及勞委會勞中一字第0930100279號令會銜訂定；93年7月1日起實施。
- 96.5.8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9608199042號及勞委會勞中一字第0960100111號令修正，自96年5月10日生效。
- 99.5.25內政部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及勞委會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令修正
- 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 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 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76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剩餘工期	天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普通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公共工程監造報告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變更後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small>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除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未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層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small>						

79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動檢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1. 挖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澆置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small>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動檢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small>						

80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 (1) 施工廠商施工日誌或監造廠商監造報表登載不確實。例如同一天二種表單所載天候不同。
- (2) 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未登載當日重要事項，如辦理施工品質查核或相關單位蒞臨督導或觀摩等。

81

Q：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廠商需展延工期，其向機關提出申請之時機為何？常見廠商於結算驗收時檢附氣象資料申請同意??

A：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有關工程延期規定如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 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82

Q：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廠商需展延工期，其向機關提出申請之時機為何？常見廠商於結算驗收時檢附氣象資料申請同意??

A：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有關工程延期規定如下：

(三)工程延期：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83

契約變更辦理原則

84

契約變更重點事項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要並予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責任檢討與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於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是可能發生且必要的。

85

契約變更重點事項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1項)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第2項)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第3項)

86

契約變更 重點事項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87

辦理契約變更應注意事項

- 保險部分：
 - 有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工程項目、安裝或供應項目、服務項目致保險範圍或保險內容須調整。
 - 有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契約價金致保險金額、自負額須調整。
 - 有否因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致保險期間須調整。
- 履保金部分：
 - 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如係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金額需否增加？保證期間需否展期？

履約中案件，如已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辦理契約變更追加，為免有為廠商稀釋落後期日之虞，宜考量因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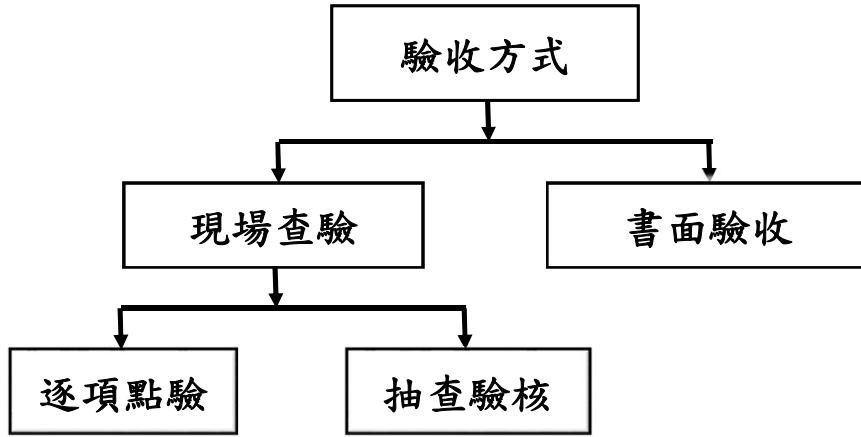
1. 契約變更追加項目是否於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2. 有無相容互通理由。
3. 工程採購案例探討..(履約中工程為室內整修工程，因預算餘裕擬追加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89

驗收相關規定與缺失案例

90

驗收程序



91

初驗紀錄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全部/□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清單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狀況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92

驗收紀錄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英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本區公告金額有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檢核員(無者免)	主驗人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93

驗收要領

- (1) 工程採購係依設計圖或竣工圖辦理驗收?
- (2) 竣工或完成日之確認?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致無法如期辦理初驗或驗收，如何處置?
- (4) 履約期限逾期或驗收缺失改善逾期，其逾期罰款有何不同?
- (5) 如何辦理減價收受?

94

● 採購法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註：

- 1.主驗人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
- 2.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
- 3.「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95

● 細則第90條

機關依本法第71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細則第90條之1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96

● 細則第91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97

● 細則第92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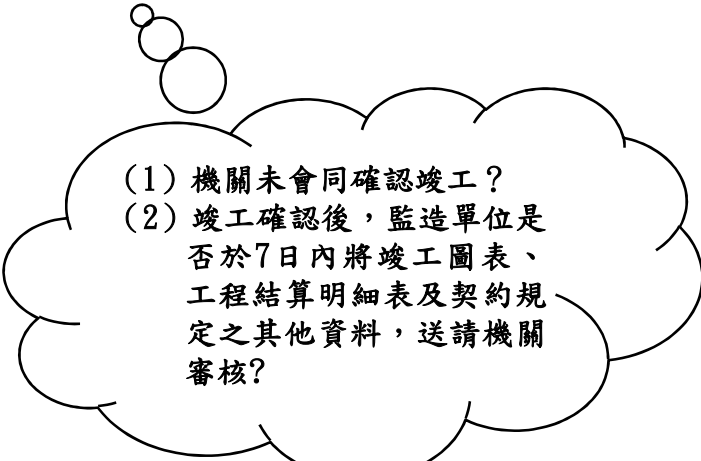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98

稽核驗收缺失(工程採購)

施工廠商函知機關竣工日期，籲請機關辦理驗收，未副知監造單位？嗣後監造單位函知機關業經確認竣工？（尚有監造單位同日函知機關業經確認竣工）

- 
- (1) 機關未會同確認竣工？
 - (2) 竣工確認後，監造單位是否於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99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00

● 採購法第72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101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辦理驗收程序，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102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缺失案例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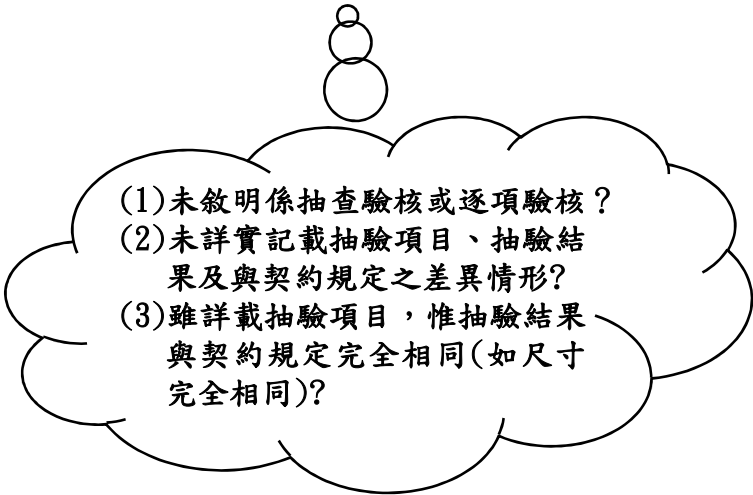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103

稽核驗收缺失(工程採購)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過於簡略，如『經抽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1) 未敘明係抽查驗核或逐項驗核？
 - (2) 未詳實記載抽驗項目、抽驗結果及與契約規定之差異情形？
 - (3) 雖詳載抽驗項目，惟抽驗結果與契約規定完全相同(如尺寸完全相同)？

104

資訊硬體採購技術規格稽核案例

Q：資訊硬體採購總量122台，驗收抽驗4台，抽驗比率似有偏低??

1. 本案抽驗比率為3.3%似有偏低。有關驗收之抽驗比率或比例採購法並無規定，契約載明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載明者亦應考量其合理性。
2. 契約倘規定查驗或驗收之抽驗比率，亦應考量其抽驗成本，如工程採購之鑽心取樣。

105

● 細則第96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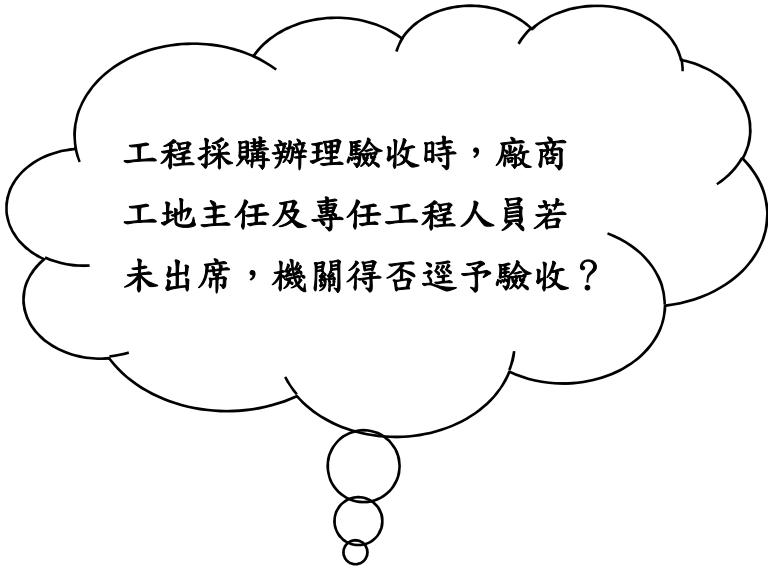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細則第97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106



工程採購辦理驗收時，廠商
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若
未出席，機關得否逕予驗收？

107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108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責

- 營造業法第34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第35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109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包含：

一、手冊登記說明	1至2頁
二、目錄	3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	4至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	7頁
五、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 ..	8至10頁
六、獎懲記錄	11至12頁
七、異動事項	13至14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5至16頁
九、評鑑事項	17至18頁
十、工程記載表	19至62頁

110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包含：

一、手冊登記說明	1至2頁
二、目錄	3頁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	4至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工業印鑑	7頁
五、獎懲記錄	8至9頁
六、異動事項	10至11頁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2至13頁
八、工程記載表	14至60頁

111

應規定承攬工程手冊影附之頁次

■ 90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112

● 細則第98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細則第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案例：(既有建物補照服務案，採總包價法)

補照建物名稱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建物		
				建物一	建物二	建物三
			單價	單價	單價	
1.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式	1	320,000	250,000	120,000	
2. 鑽探報告	式	1	-	-	30,000	
3. 土地複丈成果	式	1	-	-	12,000	
4. 建築線	式	1	-	-	30,000	
5. 現況測量	式	1	-	-	80,000	
6. 建築測繪	式	1	30,000	30,000	30,000	
7.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簽證	式	1	150,000	150,000	120,000	
8.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簽證及改善設計	式	1	-	100,000	50,000	
9. 水利審查	式	1	-	-	120,000	
10. 電力審查簽證	式	1	-	30,000	50,000	
11. 自來水審查簽證	式	1	-	-	30,000	
12. 污水審查簽證	式	1	-	-	30,000	
13. 消防設備審查簽證	式	1	-	-	66,000	
14. 電信審查簽證	式	1	-	-	30,000	
15. 監造(無障礙改善)	式	1	-	100,000	100,000	
16. 執照代辦費	式	1	200,000	200,000	200,000	
小計						
總計						

2. 契約價金，包括下列：

- (1) 申請建築許可所需相關文件、圖說等之製作、申請、調閱、複印、審查(含水保審查、都審)規費、各項專業簽證、行政代辦費用及各項附委託費用等(不含擅自建進行政罰鍰)。
- (2)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相關文件、圖說等之製作、申請、調閱、複印、審查規費、專業簽證、行政代辦費用及各項附委託費用等(不含先行使用罰鍰)。
- (3) 取得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及地質鑽探報告等作業所需費用。
- (4) 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及監造費用。(不含改善工程費用)

履約爭議

經廠商探尋相關歷史資料，某些標的建物申請使用執照，毋需鑽探報告、建築線..等文件，機關給付價金爰扣除該等工作項目之價金，惟廠商主張契約採總包價法，且係因其努力探尋歷史資料所獲致，機關不應扣其價金，爰生爭議??

115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 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16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2.6.30工程企字第09200248540號函釋

- ▶ 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收受之前提，應以採購標的之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為限。本案廠商是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應由貴所依契約規定及驗收結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雖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惟仍應查察有無構成同條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

117

● 採購法第73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細則第101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118

107.12.5工程企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1/3頁)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基準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逾約的天數	應計逾約的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合計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驗收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驗收人員簽章 或授權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1、本證明書(含本表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實際化：收費總數或自行購料施工辦理者，應加具「結算明細表」。 2、本證明書收據應由機關自行收妥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交(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款等收據。 3、本證明書作業及種類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種類說明。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應用，得辦理第(七)項註記或增修欄位。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將公文處理程序妥當後，蓋妥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119

107.12.5工程企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2/3頁)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專任 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簽安衛人員	工程	專案管理單位	
	工程	相關	規劃單位
	工程	管理	設計單位
	工程	單位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請填明狀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備附)			
(機關印信)			

120

107.12.5工程企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3/3頁)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1)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2)

註：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
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
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

121

採購契約驗收相關規定

-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驗收相關函釋

- 90.9.24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91.8.20工程管字第09100320160號復國工局函
貴局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既非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尚非屬本會前揭函釋所稱之「臨時人員」。
- 95.9.4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函
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注意!!

驗收相關函釋

- × 90.12.31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釋
‣ 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貴分局可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如營養午餐、清潔服務、園藝整修、保全、設備維護等)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